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太平盛世 88 潑水節、爸爸被水潑暨關懷新住民活動

一、警察局：

(一)142 公車因配合活動封路需改道行駛中山路二段 541 巷，請主辦單位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所述加派人員於中山路二段 541 巷勸導民眾勿違停，避免影響公車通行。

(二)封閉路段自活動開始前一晚即開始進行封閉管制，請主辦單位務必做好管制設施(如：交通錐、鐵拒馬)之警示、照明，降低遭碰撞之風險，並請主辦單位派員巡視管制設施之佈設是否維持良好。

二、警察局太平分局：本局配合交通疏導與管制，並加強民眾舉報違規取締。

三、交通行政科：

(一)本科意見同警察局。

(二)請紀錄活動交維執行經驗，以作為未來精進措施研擬。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請活動單位於活動前至影響本市公車站位張貼相關公告，並於活動

結束後予以復舊，避免影響乘客乘車權益。

(二)另請依上開意見更新書面計畫書 P.8 大眾運輸系統配套措施之相關敘述。

七、停車管理處：

(一)P.7 周邊停車場配置，環太東路目前有劃設停車格，請依實際車格數計算停車空間；另人行道寬度達 3 米以上才可停放機車，請再確認。後續辦理活動時，停車格位請依實際狀況計算。

(二)歷年舉辦活動時，是否有停車問題。(如車位不足、違停等)

八、林委員志盈：

(一)活動前一天晚上應設置警示燈或人員協助導引。

(二)現場應補充提供機車與汽車停車位置圖告示牌。

(三)相關告示牌何時設置？活動一週前先設妥。

(四)停車告示單內容與文字下次納入交通維持計畫中。

九、巫委員哲緯：

(一)建議於大源十八街加設 A 牌面。

(二)請留意該路段的交通量成長情況，並考慮是否在豐年公園內辦理。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建議後續舉辦活動時請交通維持計畫書撰寫者一同與會。

(二)計畫書字體請放大至適當大小。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太平區公所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傳送修正環境清潔計畫書，查未有待修正之處，惟仍請活動主辦單位配合活動時間之相關防疫規定。

(二)有關活動場地清潔及流動廁所部分，由主辦單位自行雇工處理。另

本局太平區清潔隊將協助活動結束後垃圾清運及派員巡查周邊環境清潔。

(三)關於噪音管制部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等民俗活動、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等民俗活動、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
4. 使用擴音設施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5. 另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東區台中路、復興路四段等汰換管線工程(NRW RB-25-02)」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 (一)本案周邊多為住宅區，有關住家覆蓋鐵板夜間噪音、車輛進出及停車等問題，再請注意並作好規劃及說明。
- (二)施工路段是否可維持雙向通行？另外像忠孝路，是否需以交通錐作平衡車道，以維持雙向正常通行。

- (三) 施工路段是否均為同側施工？應避免兩側施工造成用路人頻繁變換車道。
- (四) 開挖寬度為 0.8~1.2 公尺，為何需圍設至 10 公尺以上？請再補充說明。
- (五) 工區速限標誌該如何佈設？若不同工區同時施作是否造成不同道路街廓間速度變化造成用路人混淆？
- (六) P11，大智路復興路應為十字路口，請修正。
- (七) P41，建成路/建德街口示意圖與路斷剖面圖不符，請修正。
- (八) 交維佈設圖(附錄)A01~02，信義街是否全封閉？行人該如何通行？號誌是否需做調整？交維佈設圖(附錄)A03~05，工區若同時施工，忠孝路 LOS 將降到最低，而台中路維持雙向 1 車道通行，LOS 亦影響很大。管制範圍過大？行人該如何通行？
- (九) 後續道路刨鋪為建設局辦理？夜間刨封施工則請務必注意於晨峰時段前完成並恢復道路通行。

三、交通工程科：

- (一) 交通影響衝擊分析一節，請補充施工期間主要道路路段服務水準評估。
- (二) 交通影響衝擊分析一節補充路口各方向延滯分析。
- (三) 承上，倘路段或路口單一方向服務水準有降低 2 級或呈現 E、F 級，則應提出改善措施。
- (四) 主要道路上有三線車道變一線車道交維方式，施工方式是否可再調整，不佔用太多車道，例如台中路建成路可否分多階段施工，而不是用半半施工。

四、交通規劃科：施工範圍有部分路口影響機車待轉區，機車該如何停等請，再請補充說明。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畫書 P58，表 4.9-1 中，影響公車站位有誤，請修正並更新相關公車資訊，如：臺中國小(忠孝路站)應更正為臺中國小(臺中路)站等。

六、停車管理處：若有佔用路邊收費車格，再請依規持施工許可證至本處申請借用及繳納；施工完成後，若有如身障車格、特殊車種，以及如差別費率自樣、車格編碼等，應一併完成復舊。

七、林委員志盈：

(一)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在台中路與建成路兩個主幹道，除考慮車流外，像是如第三市場部分之行人、路邊停車與公車停靠等問題亦應一併考量，再請補充說明。

(二)台中路與建成路口雙向各留一車道是否太小？建議可調整施工範圍，修改工期、工序或工法，以增加車道數減少交通衝擊。

(三)10 公尺以下施工全封閉部分，應考慮當地居民進出如何維持，又該如何管制，並應加強與周邊居民的溝通。

八、巫委員哲緯：

(一)P32，覆工蓋板厚度及防滑性如何？是否對機車造成安全威脅？

(二)管制方式應再明確規劃：1.單方向封閉雙方向輪放 2.雙方向仍可通行 3.全封閉。

(三)商家進出及攤販的協調宜預先規劃。

(四)交維圖說 B15，大興街建成路口為何佈設迴轉空間？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P10，交通量的調查時間應為實際施工時段(如 09:00-11:00)。

(二)P30，工期 250 天，施工進度表加總卻為 139 天，義交執勤天數合計 72 天，差異為何？各街廓施工天數應再細分敘述清楚，路口及

路段亦應分開說明。

(三)P52，離峰時段前後不一致再請統一修正，文中敘述有誤植台灣大道亦請一併修正。

(四)P53，義交人數請再全面檢視。

(五)重要路口(如台中建成路口)施工方式可採單方向半半半施工，以減小交通衝擊。

(六)P4，施工挖掘寬度為 0.8~1.2 公尺，為何需封閉道路 6 公尺以上？圖說中混合車道多為 3.5 公尺，並不太足夠。

(七)本案重要路口交通影響很大，請再明確說明該如何減輕衝擊。

(八)交維佈設圖應標示施工天數及義交的配置。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有關太換管線工程(NRW RB-25-02)交通維

持計畫 P4 部分，該工程施工採隨挖隨補，均於當日施作完成，並暫以覆工蓋板恢復通車，另依據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以環保署水字第 1060075039 號解釋函內容，採隨挖隨補不須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但後續若方式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重送交通局再審。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30 分